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丁奇

林佩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04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丁奇於民國112年4月6日11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99巷，往新北市新莊區中榮街104巷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99巷及中榮街104巷口時，欲左轉中榮街104巷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被告林佩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榮街104巷，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依當時上開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及此，2車發生碰撞，林丁奇因而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骨折、左膝部及胸部挫傷等傷害，林佩萱因而受有雙側上臂及胸部挫傷等傷害等傷勢，因認被告林丁奇、林佩萱2人（下稱被告2人）均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

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即被告2人互相告訴對方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即被告2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